

合同编号：东莞市氹涌村三期拆迁安置房代建-工程施工类-检测类-2025-0005



# 氹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底泥和地表水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氹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底泥和地表水检测技术服务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代建单位（甲方）：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乙方）：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丙方）：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9月9日



受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丙方”）委托，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丞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代建单位。经三方协商一致，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底泥和地表水检测技术服务，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地点位于东莞市洪梅镇。为明确工程内容及三方责任，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东莞洪梅镇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拟委托乙方检测的项目**

根据本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提供底泥和地表水检测技术服务：

根据政策规范和甲方要求，本项目服务内容为针对洪梅镇丞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地块（以下简称“地块”）开展的底泥和地表水检测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在丙方提供的地块红线范围内，依据地块内情况，提供该地块内底泥和地表水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包括现场点位布设、检测因子确认及实验室检测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地块客观情况，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根据甲方的资料，提供检测技术服务。

### **第二条 各检测项目的合同单价及费用的暂定**

1. 本工程底泥和地表水检测技术服务的合同价按照本合同附件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各项目综合单价乘以检测服务收费系数，按实际检测工作量结算，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及项目概算审定金额，若结算金额超出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的或项目概算审定金额，按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或项目概算审定金额中较低者结算。

2. 本协议中全部检测项目的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万零叁佰肆拾伍元贰角，人民币（小写）：¥20,345.20 元（最终以经东莞市洪梅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实际完成检测工作内容、检测工作量、计价项目和标准结算）。

3. 本项目检测费用暂估金额见招标文件附件四“检测费用估算表”。结算时，最终检测费用根据甲方、丙方审核后报东莞市洪梅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复核通过的实际完成检测工作内容、检测工作量、计价项目和标准，按上述方式计算。

### **第三条 各检测项目检测工作量的确定**

本工程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量最终以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确认表》（其样式详见附件 1）及检测报告中列明的数量为准按实结算，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及项目概算审定金额，若结算金额超出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的或项目概算审定金额，按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或项目概算审定金额中较低者结算。

#### 第四条 检测标准

三方约定的检测标准为：符合《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污染场地风险技术导则》（HJ25.3-2019）及地方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及要求。

####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授权   /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丙方。

2. 核算及确认乙方申报的工作量。

3. 协助乙方办理请款手续。

4. 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未按有关规范进行检测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检测费用审核，对造成甲方、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协助丙方向乙方追偿。

5. 甲方应派出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相关的资料收集、实施方案的确认等工作，甲方有权在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包括进度、质量等。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须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污染场地风险技术导则》（HJ25.3-2019）及地方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相关调查及技术工作。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完成全部咨询及检测服务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不得擅自改变甲方要求。

3. 乙方授权 孙采蕊 为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代表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七日书面告知甲方。

4.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甲方，并按相关规定必须及时将检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以及检测不合格情况上通知甲方。

5.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 日内通知甲方。

6. 检测工作结束，乙方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盖有 CMA 章的检测报告（正本和副本）给甲方或丙方。

#### 第七条 丙方责任和义务

1. 丙方有权随时监督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并随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向丙方反馈。

2. 审核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并按合同要求办理请款手续并支付相应款项。

### **第八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无特殊情况，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6 项交付检测报告。（注：甲方、丙方对份数另有要求的，乙方应予协助提供，并送达甲方、丙方，且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 **第九条 检测费用的支付**

1. 检测费用应按甲方确认的工作量，由丙方予以计算及支付。

2. 费用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费用低于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及项目概算审定金额的，按实结算；最终结算费用超过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或项目概算审定金额的，按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或项目概算审定金额中较低者结算。待合同范围内检测项目全部检测完毕并提交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且本合同结算完毕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结算价款。乙方向甲方请款时，需提交请款报告，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后，报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确认后，由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款项支付前，甲方需向丙方提交由乙方开具的抬头为丙方的等额合法数量的发票。丙方复印直接支付银行回单交甲方，甲方凭银行回单及发票复印件入工程成本。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以最终财政审批通过并拨付款项的时间为准。

3.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可能因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丙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乙方应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该等风险。如甲方已向丙方提交付款申请材料，但因政府部门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丙方逾期支付款项，乙方理解并同意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乙方同意丙方有权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直至政府拨款到位，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或由此导致的其他后果，也无需支付利息。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地方，或对所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未严加保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 除合同规定外, 若甲方违约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或延迟支付费用的, 乙方可以不提供或延迟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有权按 0.3%/日计收逾期付款违约金, 同时乙方完成服务的期限可作相应的顺延; 逾期 15 天或以上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 并且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为总检测费的 20%, 并对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保密责任。

(2) 乙方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且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4) 就乙方的违约行为或给甲丙双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1. 保函受益人为丙方: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2.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款的 10%的金额向丙方提交履约银行保函, 或向丙方交纳同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及检测费结算经甲方、乙方、丙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3. 如果丙方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 则该银行保函应:

(1) 由国内银行支行一级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2) 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格式, 如使用其它格式的履约保函, 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3) 必须打印, 手写、涂改无效。

(4)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 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丙方负担。

(5) 履约保证金应存入丙方的银行账户为准, 乙方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丙方的财政部门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 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丙方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乡支行

账 号：569000015080543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4. 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其他

1. 甲方在该项目中虽是丙方的代建人，但丙方、甲方、乙方三方确认：除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包括编制费、开具支付担保、发生乙方违约且需向银行发出履约支付申请外）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甲方的一切责任，乙方承诺不要求丙方承担除支付工程款外的任何责任。履约担保的受益人为丙方，发生乙方违约且需向银行发出履约支付申请时，甲方应及时向丙方报告。

2. 乙方违约金需转入丙方指定账户，收取“违约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3. 因市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政策发生改变的从其规定。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贰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作量确认表》（样表）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5、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 6、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以下为签署页, 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记

或授权代理人: 冯旭升

或授权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天际路 1 号保利天际花园 13 号楼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23000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人: 莫凡

联系人: 孙采蕊

电话: 0769-23289373

电话: 13353035934

传真: /

传真: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乡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569000015080543

丙方(盖章):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叶旭祺

或授权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 37 号市民中心三楼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人: 李立新

电话: 0769-88849022

传真: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 1：工作量确认表（样表）

工程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数量	备注
<p>申请单位名称及经办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名称及经办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经办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7JWNTX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1月0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记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18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不动产经纪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招投标代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文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3：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甲方：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为规范三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三方合法权益，经三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三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丙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

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丙方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丙方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丙方和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丙方和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丙方和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丙方和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丙方和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丙方和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与丙方和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丙方和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向丙方和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三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3年内进入丙方和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三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丙方和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

由此给丙方和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三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三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甲方：（盖章）  
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记  
4419570009106

丙方：（盖章）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叶旭祺  
4419640004119

## 附件 4：廉洁合作协议

### 廉洁合作协议

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保利湾区”），是上市公司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一级平台子公司，总部设在东莞，目前辖东莞、深圳、惠州、汕尾、汕头、揭阳、梅州、河源等城市。为规范保利湾区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方）与合作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的行为，加强双方的廉洁合作，确保工作高效优质完成，保利方与合作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在合作期内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 第一条 保利方责任

- 1.1 保利方有责任向合作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1.2 保利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 1.3 保利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合作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电子汇款、现金或礼券。
- 1.4 保利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保利方有权按照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要求合作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合作方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利方还有权向国家机关举报合作方的违法行为。
- 1.5 对于合作方举报保利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保利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各方反馈。

#### 第二条 合作方责任

- 2.1 合作方应保证其人员了解保利方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2 合作方不得宴请保利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电子汇款、现金或礼券。
- 2.3 合作方有责任接受保利方对其在合作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 2.4 合作方人员有义务就保利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通过本协议 2.6 条注明的举报方式向保利方举报，或者及时向保利方纪检监察部门、

保利方领导举报。如合作方向保利方人员行贿或索贿，或保利方人员向合作方向行贿或索贿且合作方并未向保利方举报的，保利方将向该合作方发出警告，并在保利方内部通报，除赔偿由此给保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该合作方承诺在合同结算价的基础上下浮 10%作为违约金，并对其行贿、索贿及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保利方。一年内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与廉洁有关情况的，保利方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与该合作方的所有合作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在 2 年内不再与该合作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

2.5 如因合作方在合作期间贿赂保利方人员，被有关国家机关立案查处，合作方仍应按 2.4 条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6 保利方接受合作方实名或匿名投诉，保证为投诉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电话及邮箱如下：

邮箱：wanquji.jian@polyen.com。

座机：0769-22296110。

来信举报邮寄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胜利社区天际路 1 号保利天际花园 13 号楼 2F 综合管理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9 日

附件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洪梅镇沙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拆迁安置用房建设工程底泥和地表水检测技术服务估算汇总表

地块面积: 9400.76 平方米		地表水检测点位 4		底泥检测点位 4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收费标准(元)	费用(元)	收费依据	备注
<b>一、底泥样品采样检测费</b>							
1	快速检测 XRF、PID	10	个	1350	13,5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2018)	检测因子 为砷、镉、 六价铬、 铜、铅、汞、 镍、VOCS
2	pH	4	个	100	4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2018)	GB36600
3	含水率	4	个	150	6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2018)	-2018
4	10 重金属和无机物	4	个	1550	6,2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2018)	表 1 基本

5		28项挥发性有机物	4	个	3500	14,0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2018)	项目和特
6		14项半挥发性有机物	4	个	2400	9,6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2018)	征污染物
7		1项石油烃类	4	个	1200	4,8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2018)	石油烃
<b>二、地表水样品采样检测费</b>								
8		pH	4	个	50	2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2018)	
9		浑浊度	4	个	100	4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2018)	
10	地表水	6重金属和无机物	4	个	760	3,04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2018)	
11		1项石油类	4	个	200	8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2018)	
12		采样费用	1	天	1000	1,0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2018)	费用减免
A		小计		1-11项		53,540.00		
<b>优惠价</b>						20,345.20	/	

一、底泥项目价格附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样品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样品数量	单价(元)
1	底泥	pH 值	4	100	400	1	底泥	pH 值	4	100
2		水分(%)	4	150	600	2		水分(%)	4	150
3		7项重金属	4	1100	4400	3		7项重金属	4	1100
4		27项挥发性有机物	4	3500	14000	4		27项挥发性有机物	4	3500
5		11项半挥发性有机物	4	1950	7800	5		11项半挥发性有机物	4	1950
6		石油烃	4	1200	4800	6		石油烃	4	1200
7	合计			32000		7	合计		32000	

## 二、地表水项目价格附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样品数量	单价(元)	总价
1	地表水	pH 值	4	50	200
2		浊度	4	100	400
3		7 项重金属	4	960	3840
4		石油烃	4	1000	4000
5	合计			8440	

附件 6：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的名称)\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检测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_(下称“检测人”)，已保证按\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及检测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

根据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检测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检测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_\_\_\_\_, 受检测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检测人没有履行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_\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招标人与检测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检测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检测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1、本保函应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的银行机构开具，并加盖公章，对于保证人的业务章、合同专用章等招标人将不予认可；

2、本保函必须按上述格式、内容等要求开具，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